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2026 年度）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242[2025]00700

项目编号：[350201]XMZS[GK]2025047

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2026年度）（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242[2025]00700
- 2、项目编号：[350201]XMZS[GK]2025047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

	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应从其规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福建厦门市莲前西路 8 号

邮编：361009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358373336

12、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邮编：361000

联系人：阮培芳、胡丽娟

联系电话：0592-2297861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706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7068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2026 年度）	1.00	6070680.00	批	农、林、牧、渔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2026 年度）	批	元	6070680.00	总价	由于系统原因，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

(2) 报价明细要求:

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2026 年度）	详见报价说明	批	元	607068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 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 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 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 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 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 相同的并列, 则按“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 则评标委

		<p>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a.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以预算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预算价≤100万元部分，收费率为1.5%；100万元<预算价≤500万元部分，收费率为1.1%；500万元<预算价≤1000万元部分，收费率为0.80%；b. 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给予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调10%；c. 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帐号：3510 1583 0010 5250 6037；</p>

		<p>d.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2) 其他：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通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p>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a.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CA 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4 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信息屏显示）。】【b.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e. 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f.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5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g.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h.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i. 本项目远程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 3 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j. 1. 关于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质疑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补充规定：质疑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除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第（3）款第⑤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应包括质疑供应商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即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下载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2. 关于澄清的补充规定：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或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存在异常低价情形（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情形）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6.3 条、第 6.7 条的规定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启动澄清，投标人代表</p>
--	--

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提交澄清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后的当天（如有特殊情况，请注意项目的更正通知），投标人代表应时刻注意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通知，保持手机畅通并及时接听电话，否则，因此错失澄清机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于可能存在异常低价的情形，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3. 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将通知未中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名，未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 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 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 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 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 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⑤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 、 (4) 、 (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

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 可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 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仹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

		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

	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应从其规定。
--	---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投标无效;
5	情形 5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_A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 ，其中： F_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_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_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_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A_3=1$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_1 \times A_1$ ）满分为 30.0000 分

F_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15% 的价格扣除。 a.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说明：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及附件（若有）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其他：无

技术项（ $F_2 \times A_2$ ）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分	描述
1-1 配送服务方案	3	否	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仓库、配送车辆和各食堂点位分布情况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流程及制定满足配送时限要求的配送路线图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深入且标注各食堂模拟到达时间，整体配送路线安排科学合理，可充分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1-2 货物质量保证及退换货方案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货物质量保证及退换货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检验、存储及退换货等整个供货系统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退换货方案包括退换货时间、退换货处理措施、避免退换货的预防措施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还制定紧急货物需求的应对措施及到货承诺等，可充分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1-3 应急方案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突发状况（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等特殊时期紧急供货、自然灾害如台风、流行性感染疾病）等方面得 2.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善、详细，有食品召回和退市制度、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对突发状况分析全面，方案合理、可行，应急响应时间迅速，有人员、车辆安排、明确岗位责任，可以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各类突发状况，有食品配送保障措施（特别是台风季保障措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1-4 技术承诺（一）	1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本项目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同时投标人承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认同检测结果。检测机构、检测食材种类和检测项目由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此无异议。投标人提供上述条款完整书面承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5 米面货源情况	2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米面[至少提供大米（非转基因）、面条（干）]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满足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1-6 食用油货源情况	2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用油（至少提供食用油（非转基因）、蚝油）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 (1) 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 a 基地自购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7 禽蛋类货源情况	2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禽蛋类（至少提供鸡蛋、鹌鹑蛋）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 (1) 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8 冻品类货源情况	2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冻品类（至少提供光鸭、鱼排）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 (1) 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9 调料类货源情况	2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料类（至少提供生抽、陈醋）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 (1) 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或

			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0 肉类货源情况	2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肉类（至少提供五花肉、鲜鸡）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1）属于自有养殖基地的，同时提供：①养殖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1 水产类货源情况	2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产类（至少提供鲈鱼、虾类）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2 水果类货源情况	2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果类（至少提供圣女果、红富士）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

			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3 蔬菜类货源情况	2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蔬菜类（至少提供白花菜、白萝卜）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4 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	1	是	投标人须具备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 平 台 上 的 能 力 （入 市 必 登 平 台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 ），并承诺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1-15 食材配送冷藏车辆	3	是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食材配送冷藏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定位装置）的情况进行评价：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最低配置要求（两辆冷藏车）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上述一辆食材配送冷藏车得 1 分，满分 3 分。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①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及有效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有效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发票扫描件；属于第三方合作的需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扫描件、有效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提供车辆制冷装置、定位设备、监控设备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1-16 食材配送常温车辆	3	是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食材配送常温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定位装置）的情况进行评价：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最低配置要求（五辆常温车）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上述的一辆食材配送常温车得 1 分，满分 3 分。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①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及有效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有效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发票扫描件；属于第三方合作的需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扫描件、有效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提供车辆定位设备、监控设备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1-17 常温储藏库	3	是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常温储藏库的，得 3 分。需提供的材料：①常温储藏库现场照片（各不少于 6 个角度的现场照片）；②常温储藏库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③常温储藏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

			一即可)：a. 场地自购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仍在有效租赁期限内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有效期内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1-18 冷冻库及冷藏库	3	是	投标人本项目配备冷冻库及冷藏库的，得3分。需提供的材料：①冷冻库及冷藏库现场照片(各不少于6个角度的现场照片)；②冷冻库及冷藏库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③冷冻库及冷藏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场地自购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仍在有效租赁期限内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有效期内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1-19 服务人员	3	是	根据投标人为保障本项目实施拟配备的专职配送司机进行评价：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人员最低配置要求(专职配送司机5名)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职配送司机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及健康证扫描件；(2)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3)驾驶证扫描件。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20 技术承诺(二)	1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能够协作采购人精准定点帮扶县市乡村振兴农产品采购，并建立协作机制，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与采购人定点帮扶地区签订在其自有商超或平台销售推广当地农畜牧产品协议。能够在合同履约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定点帮扶任务，且定点帮扶任务是针对本项目的。(注：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发票及采购清单仅作为本项目使用，不得提供给其他采购单位使用。)提供完整书面承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1-21 智能下单系统	3	是	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服务平台(或小程序或APP)，平台具备①货品管理(应能展示每日下单货物的名称、规格、价格及实物图片)、②退换货管理、③产品溯源管理、④台账统计功能，⑤物流运输管理，每具备以上1项功能，得0.4，满分2分。提供：①以上功能的截图及②有效权属证明材料(非自主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购买发票(还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发票的购买方名称为投标人)，并提供该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自主开发的需提供该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应为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在食材配送服务平台(或小程序或APP)中定制专用账户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2 承诺	2	是	针对本项目如遇退换货或应急补货，投标人承诺 60 分钟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食堂的，得 1 分；45 分钟以内送达的，得 1.5 分；30 分钟以内送达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3 应急供餐能力	2	是	为保障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安保等应急情况下供餐的问题，投标人自有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中心（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场地实景照片不少于 5 张）；投标人与集体用餐配送或中央厨房资质的经营者有合作的（需提供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期限须覆盖项目供货期及合作协议签署以来（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一次转账记录和费用支付发票（发票的购买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且以上二种情形的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中心需满足接到采购人紧急订单后 3 小时内可以送达厦门行政区域内任一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配送数量至少 100 份（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以上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2 分。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成立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或中央厨房或与经营者合作，且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中心需满足接到采购人紧急订单后 3 小时内可以送达厦门行政区域内任一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配送数量至少 100 份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24 应急供餐方案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保障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安保等应急情况下的餐食配送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的方案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及夜宵供应且可供选择的套餐丰富，得 2.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套餐搭配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分	描述
2-1 体系认证（一）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该认证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体系认证（二）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该认证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体系认证（三）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该认证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体系认证（四）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该认证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

			台 (http://cx.cnca.cn/) 查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5 服务承诺（一）	3	是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配送货物或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按时退换货的，影响采购人正常用餐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采购人自行采购产生的与合同约定的货款折扣的差额由中标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2-6 服务承诺（二）	3	是	根据各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供货有效期内的食材投“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年度保额不得低于采购包预算金额的得 3 分。注：①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应的保险材料，将参保情况、保单、发票复印件等保险材料交由采购人备案审查；②投标人已投保的须提供参保情况、保单、发票复印件、银行转账交款凭证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7 类似业绩	3	是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货项目。（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年度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8 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	2	是	为贯彻落实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对投标人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采购发票的时间为准）至开标当日贫困县（市）农副产品采购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贫困县（市）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支付凭证等扫描件，三个佐证材料提供齐全的得分，缺失的不得分（同个县市多个采购单位只认定一个）。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本项目为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的年度招标，需确定一家投标人作为采购人的主副食品年度供应，负责食材的供应、加工、包装、送货及售后服务等，主要采购范围为蔬菜类、肉类、冻品类、水产类、水果类、禽蛋类、豆制品类、米面类、食用油、干货类、调料类、五谷杂粮类、饮品类等。

1.2 投标人供应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辖 24 个食堂，具体地点如下：

序号	食堂名称	地址
1	支队机关食堂	思明区莲前西路 8 号
2	车管所本部食堂	集美区后溪镇岩兴路 111 号
3	车管所后溪食堂	集美区后溪镇仑上村山脚榕路 10 号
4	车管所南山服务站食堂	湖里区仙洞路 1-3 号
5	桥隧大队食堂	思明区筼筜街道仙岳里 2 号
6	厦门大桥中队食堂	湖里区嘉禾路 1288-4 号
7	集美大桥中队食堂	集美区乐海路 932 号
8	杏林大桥中队食堂	湖里区高崎一组杏林大桥路桥管理中心旁交警杏林大桥中队
9	海沧大桥中队食堂	海沧区海虹 11 号
10	海沧隧道中队食堂	海沧区鳌冠社区蔡岭 58-4 号
11	翔安隧道中队食堂	翔安区翔安大道 598-6 号
12	翔安大桥中队食堂	翔安区滨海东大道与翔安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13	思明大队食堂	思明区龙虎山路 97 号
14	思明大队食堂（支队宣法大队食堂、 筼筜、事故预防处理中队食堂）	思明区莲岳路 185 号
15	思明大队莲前中队食堂	思明区大厝山路 68-9-1 号
16	思明大队梧村中队食堂	思明区厦禾路 996 号
17	思明嘉莲中队	思明区槟榔西里 195 号
18	湖里大队大队部食堂	湖里区祥岭路 428 号
19	湖里中队食堂	湖里区兴隆路 41 号
20	禾山中队食堂	湖里区五缘西一里 100 号
21	殿前中队食堂	湖里区嘉禾路 612 号二楼
22	金山中队食堂	湖里区金山街道仙岳路 1968 号
23	江头中队食堂	湖里区江头东路 17 号
24	象屿中队食堂	湖里区港中路 1177 号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中标人以收到的最新通知为准。

1.3 根据相关政策定，采购人必须从相关供货渠道采购的农副产品份额不纳入本次采购范围。

1.4 当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无法满足采购人各个食堂需求时，采购人各个食堂可自行采购急需的零星少量主副食品。

1.5 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蔬菜类	农、林、牧、渔
2	肉类	工业
3	冻品类	工业
4	水产类	农、林、牧、渔
5	水果类	农、林、牧、渔
6	禽蛋类	农、林、牧、渔
7	豆制品类	工业
8	米面类	工业
9	食用油	工业
10	干货类	工业
11	调料类	工业
12	五谷杂粮类	工业
13	饮品类	工业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b. 价格扣除的规则） (3)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如以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列的内容为准。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资格审核不合格。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 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 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以上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标的清单，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①“工业”的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②“农、林、牧、渔业”的划型标准如下：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食材要求

1.1、食材大类要求

序号	品名	食材要求	
1	蔬菜类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在当天上市并经粗加工后的10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每次供货的蔬菜，经采购人分拣后，对合格的蔬菜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蔬菜按退、换货处理。
2	肉类	色泽正常，无注水。需盖有动物检验检疫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从屠宰场出库后的8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冻品类	新鲜、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保质期12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质保期至少8个月的产品；
			保质期18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质保期至少12个月的产品；
			保质期24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质保期至少16个月的产品；
			以上冻品均应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标识完整清晰。
4	水产类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	
		新鲜产品的品质保证，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的10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	
		所供水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且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鳃、去肚和其它要求的加工方式，确保不带有泥土、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5	水果类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现象。	
6	禽蛋类	符合最新“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新鲜、无破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7	豆制品类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当天上市，上市后的10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8	米面类	大米（非转基因）质量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面粉应能满足各种烹饪用途。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没有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 面粉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满足各种用途（蛋糕、水饺、包子等），新鲜、感官好，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测定气味时，应没有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及其他异味。
9	食用油类	一级、符合“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带有“SC”标志的编码。
10	干货类	色泽正常、无霉烂变质。
11	调料类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带有“SC”标志的编码。
12	五谷杂粮类	新鲜，无变质。
13	饮品类	带有“SC”标志的编码。

1.2、食材细类具体要求

1.2.1、蔬菜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质量标准
1	白花菜	斤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撞擦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紫花。
2	西花菜	斤	形态正常，肉质松散、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撞擦伤；花椰菜花球微黄，无毛花、青花、紫花。
3	小番茄	斤	清洗干净。色鲜、蒂头部分不带青色、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撞擦伤。无发皱、无开裂现象。
4	包菜	斤	1. 外表完整、光滑、颜色浅绿、茎基部浅绿偏白，结球紧实、沉重； 2. 菜帮整洁干净、根茎部平整。 3. 无枯黄叶、病虫害伤洞、无泥土、开裂、明显机械损伤和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5	冬瓜	斤	1. 冬瓜表面洁净、色泽鲜亮、着色均匀、无破损、冬瓜手按结实、有冬瓜本身具有的毛刺、无腐烂、冻伤现象。 2. 瓜型端正，两端大小基本一致，呈圆柱形， 3. 肉质紧密无蓬松、肉厚、心室小。
6	红萝卜	斤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7	黄心土豆	斤	表皮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肉质微黄。
8	西芹	斤	削去表皮除掉菜筋，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糠心、黄锈斑，直条不弯曲。
9	长豆	斤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豆荚新鲜幼嫩，均匀、不带泥土、杂质。色泽需淡绿色. 净菜需去头尾。

10	云南小瓜	斤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
11	西红柿	斤	果形周正，成熟适度，酸甜适口，肉肥厚，无裂口、无虫咬，心室小者，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无发绿、无开裂。
12	莴苣	斤	削外皮去头尾老根，根茎均匀、色鲜深绿、整齐，无黑褐斑、中空、梗筋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撞擦伤。
13	小红薯	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根茎整体均匀，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口感软糯、纤维细腻。
14	白洋葱	斤	1. 有正常辛辣味、肥大丰满充实。表面白色、光滑、头尾按压质地硬朗、呈高圆形、直径 5~6cm。 2. 去外膜、无茎叶、须根、无机械伤。 3. 质地脆嫩、甜味重、辣味轻、纤维少、无烂心、霉变、抽苔。
15	角椒	斤	色鲜、呈绿色、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16	红辣椒	斤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擦伤。
17	肉黄瓜	斤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削外皮，无需去籽。
18	苦瓜	斤	长圆锥形和短圆锥形，多瘤皱。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
19	长茄子	斤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撞擦伤。
20	红彩椒	斤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21	菜胆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22	小土豆	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肉质微黄。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
23	小黄瓜	斤	形状、色泽一致，肉质青色，瓜条均匀，带瓜刺，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24	青蒜	斤	去老叶，茎基部削平，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净菜需去根须、叶尖、清洗干净。
25	海带丝	斤	叶宽厚、色浓绿或紫中微黄、无枯黄叶、无泥沙杂质，整洁干净、无霉变，且手感不粘。
26	青葱 (香葱)	斤	去老叶、黄叶，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净菜需去根须、叶尖，清洗干净。
27	杭椒	斤	果实羊角形，果顶渐尖，嫩椒深绿色，微辣，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果实整齐，无破裂，异形、

28	四季豆	斤	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籽粒饱满较均匀,不带泥土、杂质。净菜需去头尾、撕筋。
29	丝瓜	斤	去蒂条,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肉质紧实,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30	蒜子	斤	去皮膜、蒂头,颗粒完整、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杂质,无明显机械伤,表面不发粘,无异味,没发芽。
31	大白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黑色斑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32	白玉菇	斤	菇体洁白如玉,晶莹剔透;质地细腻,菇体脆嫩鲜滑,质韧而脆,致密;菌柄中生,圆柱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物、无异味。
33	杏鲍菇	斤	菇体具有杏仁香味,肉质肥厚,菌柄组织致密、结实、乳白,保龄球形和棍棒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物、无异味。
34	长叶芥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35	娃娃菜	斤	肉质鲜嫩,外叶微绿色,其叶球合抱,球叶有浅黄色,株型较小,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6	红尖椒	斤	果实坚实,肉厚质细而脆嫩;大红色,果面有光泽,美观,果实整齐,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无破裂,异形、发皱现象。
37	茭白笋	斤	茭白柔嫩水灵,肉质洁白,纤维少,体形短粗,嫩茎肥大,外观白净整洁,没有黑色心点,带甜味者为最好;质量差的茭白质地较老,外表有少许红色,茭白肉中有黑点。因此,应挑选个儿短粗、茭白肉无黑色心点的为佳。削皮去老根
38	鲜甜豌豆	斤	豆荚新鲜幼嫩,形态完整,其肉厚多汁、香甜清脆、口感细嫩,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净菜去头尾两侧菜筋。表皮无发白现象
39	青椒	斤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40	干葱头	斤	剥去表皮干膜、根须,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无泡水
41	广东油菜心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42	生姜	斤	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痕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发芽。皮不能变绿色。净菜需去皮

43	佛手瓜	斤	削外皮去瓜蒂及壳壁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
44	铁棍山药	斤	表皮颜色略深，根茎有铁红色斑痕，肉质较硬，粉性足，其断面细腻，呈白色或略显牙黄色，黏液少。
45	红心地瓜	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纤维细腻。
46	芦笋	斤	包茎无窜长现象低纤维，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肥短形、去老皮和无法食用部分。
47	黄彩椒	斤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48	蒜苔	斤	净菜需去除蒜花及尾部白色老梗，可食部分质地脆嫩、色泽一致呈翠绿色，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黄锈斑。
49	蟹味菇	斤	菇体洁白如玉，晶莹剔透；质地细腻，菇体脆嫩鲜滑，质韧而脆，致密；菌柄中生，圆柱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味、无异物。
50	包心芥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51	南瓜	斤	果实长筒形，末端膨大，内有种子腔。果肉粗糙，肉质较粉、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52	西生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53	茶树菇	斤	表面平滑，初暗红褐色，有浅皱纹，菌肉（除表面和菌柄基部之外）白色，中实。环白色，膜质，上位着生。菌柄中实，无异物、无异味。
54	西兰花	斤	西兰花/青花菜无托叶茎基部，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黄花边，无枯萎现象。
55	大葱	斤	根白色，弦线状，质地脆嫩，甘芳可口，很少辛辣。去除葱叶清洗干净。
56	紫皮洋葱	斤	净菜需去头尾、削皮。可食部分质地嫩、中心不可另结葱瓣，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明显机械损伤。
57	本地生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58	小黄瓜	斤	表皮柔嫩、光滑、色泽均匀、口感脆嫩、瓜味浓郁。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59	鲜蘑菇	斤	圆正、白色、无鳞片，菌盖厚、不易开伞，菌柄中粗较直短，组织结实，菌柄上有半膜状菌环，孢子银褐色。无异物、无异味

60	手指萝卜	斤	表皮光滑，皮、肉、芯均呈鲜红色。并且芯非常细，肉质细嫩，口感香嫩，口感脆嫩香甜。挑选细小型，颜色呈紫红色的胡萝卜，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61	菠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腐烂等现象。
62	荷兰豆	斤	荚果肿胀，长椭圆形，顶端斜急尖，背部近于伸直，内侧有坚硬纸质的内皮；种子8-10颗，圆形，青绿色，净菜去头尾两侧菜筋。无发白现象。
63	紫地瓜	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口感软糯、纤维细腻。
64	芫荽/香菜	斤	小叶片，香味浓，颜色翠绿，鲜嫩无干叶、病虫害斑，不带泥沙。净菜需去根须、清洗干净。
65	广东芥蓝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66	紫甘蓝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67	韭黄	斤	去老叶，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68	韭菜花	斤	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表皮无病虫害斑、黄锈斑，具有固有的香味。去除老粗梗。
69	绿豆芽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损伤和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70	芋头	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无发芽现象，肉质白、松软，去头尾削皮，清洗干净。
71	白萝卜	斤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净菜需去头尾、削皮。
72	黄秋葵	斤	呈圆锥形，形如羊角，嫩果为淡绿色，表面无黑斑、黑点。荚果细腻
73	金针菇	斤	去头尾老根，、整齐，无黑褐斑、无异物、无异味。
74	小米椒	斤	果实坚实，肉厚质细而脆嫩；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大红色，果面有光泽，美观，果实整齐，无破裂。
75	甜玉米	斤	质地嫩、颗粒饱满，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6	豆苗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损伤和腐烂等现象。
77	奶白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去外叶，新鲜，小颗。
78	山药	斤	表皮颜色略深，根茎有铁红色斑痕，肉质较硬，粉性足，其断面细腻，呈白色或略显牙黄色，黏液少。

79	黑木耳	斤	去头, 无附泥、异物, 外观色彩褐色, 亮丽透明, 口感细嫩酥脆, 润滑爽口。
80	红苋菜	斤	肉质鲜嫩, 形态好, 色泽正常;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 腐烂等现象。
81	凤尾菇	斤	菇体灰褐色, 单生, 菌种特有清香味, 无酸、臭、霉等异味, 无异物、无异味。
82	鲜草菇	斤	鸡卵形或荔枝形, 外为灰褐色, 肉质白色, 无异味, 无带泥菇、无异味、无异味。
83	白木耳	斤	米黄色, 朵大体松, 有光泽, 肉质较厚带有弹性, 无酸、臭、异味。
84	绿竹笋	斤	肉质鲜嫩, 形态好,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泥土。
85	黄豆芽	斤	芽身挺直稍细, 芽脚脆嫩、呈光泽白, 豆粒正常。

1.2.2、肉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质量标准
1	前腿肉 (带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表皮洁净, 脱厚不超过 1.5cm, 色泽正常, 去骨, 无异味, 无注水。
2	前腿肉 (去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脱厚不超过 1.5cm, 色泽正常, 去骨, 无异味, 无注水。
3	五花肉 (带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表皮洁净, 肥瘦适中, 色泽正常, 去骨, 无异味, 无注水。
4	五花肉 (去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肥瘦不超过 1.5cm, 色泽正常, 去骨, 无异味, 无注水。
5	后腿肉 (带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表皮洁净, 脱厚适中, 色泽正常, 去骨, 无异味, 无注水。
6	后腿肉 (去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脱厚不超过 1.5cm, 色泽正常, 去骨, 无异味, 无注水。
7	大排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 无异味, 规格按发标方使用规格提供。
8	小排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颈骨。
9	肋排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 无肥膘, 无异味, 无注水。
10	肉丝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1	肉片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	牛柳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	牛腩肉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	牛腱肉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	牛腿肉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6	牛肋条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17	瘦肉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腱少。
18	猪扒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是瘦肉，肉质红嫩，紧密。
19	排骨 (整排、中排、排骨边)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20	龙骨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21	汤骨 猪蹄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2	猪肝 猪心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23	猪肺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内呈红色、有光泽。
24	猪腰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25	猪大肠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26	猪肚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27	鲜牛肉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28	鲜羊肉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29	鲜鸭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30	鲜鸡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31	鸡中翼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
32	鸡爪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33	鸡全翼 鸡腿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34	猪耳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35	鸡肾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肉眼可见杂质、无异味。

1.2.3、冻品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质量要求
1	光鸡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2	光鸭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3	鸡腿小腿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4	鸡腿大腿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5	鸡边腿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6	鸡碎肉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
7	鸡中翅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
8	鸭腿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
9	鸭边腿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
10	烤肠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11	无骨鸡柳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12	鸡排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13	鱼排	斤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1.2.4、水产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质量标准
1	黑鱼	斤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养殖、鱼肚发白、身形短、圆润。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2	鲶鱼	斤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肚子不大、身形小、颜色牙黄或青灰。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3	桂鱼	斤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鳞片稍大、体形较小。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4	鲫鱼	斤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呈流线型、体侧扁而高、体不厚腹部较平、背面灰黑色、腹面银灰色、各鳍条灰白色、个头小。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5	鲈鱼	斤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圆润、背面青灰色、重量轻、腹部白色、鱼腹扁平、肉为蒜瓣形。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6	花鲢	斤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银白、各鳍灰白色、体侧扁，头较大、个头小、鱼腹不肥厚。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7	白鲢	斤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侧扁、稍高、呈纺锤形、背部青灰色、两侧及腹部白色、各鳍色灰白、肉质鲜嫩、重量较轻。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8	虾类	斤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型粗圆筒状、背腹稍平扁、虾钳小、虾尾不厚实、腹部较细。 产品洁净度（包括农产品清洁程度和净菜百分率）：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

1.2.5、水果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质量标准
1	圣女果	斤	果实直径约1~3厘米，颜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无腐烂，自然保存可存放一周以上。
2	红富士	斤	颜色浅红、淡黄色为底，有光泽，果形扁圆、个大、呈橘形，手感结实、饱满。
3	菠萝	斤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4	哈密瓜	斤	外皮呈长椭圆形，呈浅绿色至黄色，结实，果把新鲜，网纹稠密者为上品，无裂痕，无压伤，果实脆甜。
5	香蕉	斤	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菱角不明显、果身圆满，有弹性。
6	火龙果	斤	白色肉质新鲜甜美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7	油桃	斤	颜色黄底泛红或橙黄、有光泽，大小均匀，形状如小桃，果体较硬或微软，无压伤。
8	水晶梨	斤	颜色浅黄白，表皮光滑、有细小果点，果体饱满微软、有晶莹之感，果形整齐均匀、无挤压痕、无机械伤。
9	西瓜	斤	外观为长椭圆形，绿底条纹清晰，植株长势稳健，果皮厚0.4-0.5厘米，瓢色鲜红肉质脆嫩爽口，中心糖度12.5以上，单瓜约重2.0公斤，保鲜时间长，货品性好
10	芒果	斤	核果大，长5-10厘米，宽3-4.5厘米，成熟时黄色，中果皮肉质，肥厚，鲜黄色，味甜，果核坚硬
11	猕猴桃	斤	平均单果重70—100克，果体长圆柱形，果肉呈翠绿色，具有果肉细嫩，肉质多浆，果汁丰富，清甜爽口，酸甜适中
12	红提	斤	果实呈鲜红色，果粉全或深红色，果面“四无一净”，即无农药残留、无病虫害、无烂果和无机械伤痕，果面洁净的标准；硬脆、味甜爽口，没有异味。
13	草莓	斤	果实整齐美观、长圆锥形，色鲜红，有光泽，果实硬度大，果肉橘红色，味酸甜，有香味。
14	橙子	斤	凹点均匀，油胞大，皮厚2-4毫米，淡红色，较易剥离，瓢囊9-11瓣，囊壁厚而韧，果肉淡黄白色。
15	番石榴	斤	直径6-8厘米；肉质细嫩、清脆香甜、爽口舒心。
16	蓝莓	斤	果实大、淡蓝色，果粉厚，肉质硬，果蒂痕干，具清淡芳香味，风味佳，酸甜适中。
17	山竹	斤	蒂绿、果软；果肉直径约为4-6厘米，由4-8瓣组成。
18	石榴	斤	多室、多子；外种皮肉质，呈鲜红、淡红或白色，籽粒饱满，多汁，甜而带酸。
19	李子	斤	直径3.5-5厘米；饱满圆润，玲珑剔透，形态美艳，口味甘甜。
20	杨梅	斤	外果皮肉质，多汁液，味酸甜。

1.2.6、禽蛋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质量标准
1	松花蛋	斤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无铅、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2	鸽子蛋	斤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3	咸鸭蛋	斤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4	鹌鹑蛋	斤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5	白皮鸡蛋	斤	外观：表面干净无家禽粪便，无破损，蛋壳表面光滑，无坏蛋异味。声音：贴蛋壳有瓦碴声；空头蛋有空洞声；裂纹蛋有“啪啪”声。闻气味：没有坏蛋、腐败气味。颜色：双手握蛋如筒形，对着日光或灯光透视，好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清晰。
6	红皮鸡蛋	斤	外观：表面干净无家禽粪便，无破损，蛋壳表面光滑，无坏蛋异味。声音：贴蛋壳有瓦碴声；空头蛋有空洞声；裂纹蛋有“啪啪”声。闻气味：没有坏蛋、腐败气味。颜色：双手握蛋如筒形，对着日光或灯光透视，好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清晰。

1.2.7、豆制品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质量标准
1	水豆腐	块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2	老豆腐	块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3	嫩豆腐	块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4	豆干	斤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5	豆泡	斤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6	千张	斤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7	厚豆干	斤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8	炸豆皮	斤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9	日本豆腐	条	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包装完好无损，附有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检验合格证明。
10	卤水老豆腐	块	
11	卤水豆腐泡	块	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12	卤水豆腐块	块	包装完好无损，附有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检验合格证明。
13	卤水豆干	斤	
14	油豆腐	斤	

1.2.8、米面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1	大米 (非转基因)	<p>(1) 质量等级为一级的大米：</p> <p>①收割年限：不得提供陈年米，收割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年内；</p> <p>②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p> <p>③符合标准：《大米》(GB/T 1354-2018) 大米国家标准及质量安全认证；</p> <p>④产品具备SC认证。</p> <p>(2) 质量等级为二级的大米：</p> <p>①收割年限：不得提供陈年米，收割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年内；</p> <p>②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p> <p>③符合标准：《大米》(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及质量安全认证；</p> <p>④产品具备SC认证。</p>
2	面粉	<p>外包装：完好，无破损。</p> <p>满足各种烹饪用途（蛋糕、水饺、包子等）。</p> <p>感官检验方法：将面粉在黑纸上撒成一薄层，注意观察有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p> <p>气味测定方法：取少量样品于手掌上，哈气致热，应没有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及其他异味。</p>
3	米粉	米粉质地柔韧，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
4	河粉	
5	龙口粉丝	包装上应列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地址，生产日期及质保期等。
6	面条(细)	面条干爽有弹性，无粘连，无异味，不易断裂。包装上应列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7	面条(湿)	
8	面条(干)	
9	油面	
10	面线	
11	饺子皮	其色泽具有该产品的颜色，均匀一致，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它异味；煮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1.2.9、食用油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1	食用植物 调和油 (非转基因)	非散装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要求(包括技术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其他要求)，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5L/桶，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2	食用油 (非转基因)	正规厂家生产，一级植物油(如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棕榈油、芥花籽油、葵花籽油、大豆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优质原料，油质金黄透亮，透明度高无杂质，无异味，天然健康，营养成分搭配合理，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3	花椒油	色泽丹红，粒大油重，芳香浓郁、醇麻爽口，麻味较重，椒香浓郁。
4	辣椒油	色泽丹红，粒大油重，芳香浓郁、醇麻爽口，辣味较重。
5	蚝油	红褐至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无腐败发酵异味，无渣粒。
6	芝麻调味香油	油质澄清，无沉淀、泡沫、无异物和异味。 密封完整，无破损，无漏液。 包装容器完好，无脱落和硅胶或杂质附壁。商标等标识清楚，有制造日期，厂家，厂址、保质期和联系电话等。 有油香味，用舌头尖尝不发麻，无酸败味。

1.2.10、干货类(需整装有品牌)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1	干辣椒 (小米椒)	大小均匀，干燥，颜色深红，无虫斑，无烂，长约4-5厘米。
2	辣椒干	颜色深红色，干燥无水分，无杂质，无霉变，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3	花椒粒	颜色深红，颗粒较大但均匀，无杂质，无霉变，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4	四物	主要由熟地、当归、白芍、川芎调配而成，应由其原有品质。
5	桂皮	外皮灰褐色，密生不明显的小皮孔或有灰白色花斑；内表面红棕色或灰红色，光滑，有不明显的细纵纹，指甲刻划显油痕。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气清香而凉略似樟脑，味微甜辛。
6	八角	多由8个蓇葖果组成，放射状排列于中轴上。外表面红棕色，有不规则皱纹，顶端呈鸟喙状，上侧多开裂；内表面淡棕色，平滑，光泽；质硬而脆。每个蓇葖果含种子1粒，扁卵圆，

		长约 6 毫米，红棕色或黄棕色，光亮，尖端有种脐；胚乳白色，富油性。气芳香，味辛、甜。
7	陈皮	呈不规则的片状，厚 1~4 毫米。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及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质稍硬而脆。气香，味辛、苦。点状油室较大，对光照视，透明清晰。质较柔软。
8	香叶	叶长椭圆形或披针形，长 6~11 厘米，宽 1.5~4 厘米，先端锐尖，基部楔形，全缘或微波状，反卷，上表面灰绿色，下表面色淡，两面侧脉和网脉显着突起，无毛；叶柄长 5~8 毫米，无毛。革质，不易折断。气芳香，味辛凉。
9	枸杞	颜色很柔和，有光泽，肉质饱满，用手揉搓不掉色；无刺激的哈味，味甜。
10	豆鼓	以黑豆或黄豆为主要原料，鲜美可口、咸淡适中、回甜化渣、具豆鼓特有鼓香气。 包装完整，瓶装应真空，有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等。
11	虾皮	干燥、有光泽、无断足、断头。
12	干虾仁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外壳有光泽。
13	小鱼干	表面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14	紫菜	包装完整，具有紫黑色光泽(或紫红色或紫褐色)，紫菜干燥，无腥臭味、霉味等；发泡后，叶子整齐，杂少；有其特有的味道。
15	火腿	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16	银耳	一级品，干银耳，耳片色泽呈金黄色，有光泽，朵大体松，呈圆形，无杂质，肉质较厚带有弹性，胶质多，无虫蛀，无霉变，蒂头小不带耳脚，干耳直径在 10 厘米以上，泡发率在 10 倍以上。
17	干茶树菇	灰褐色或者灰褐色有其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18	干木耳	颜色乳白，干燥无杂质，无霉烂。
19	干香菇	菇形完整，大小均匀，不发霉变、无虫蛀，无受潮，个体整齐，褐色或茶色有其特有的香味。
20	干黄花菜	花瓣肥厚，色泽金黄，香味浓郁，食之清香、鲜嫩，爽滑同木耳、草菇，花蕾呈细长条状，呈黄色，有芳香气味。
21	干梅菜	无发霉现象，有其特有的香气。
22	腐竹	色泽黄白，油光透亮，干燥，不发霉，折断后为空心状，表面光滑，干净。

1.2.11、调料类(需整装有品牌)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1	辣椒粉	颜色深红色，颗粒均匀，无杂质，无霉变，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2	剁椒	色香味俱全、生物保鲜、不含防腐剂。包装上应列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地址，生产日期等。
3	萝卜干	应有可口的味道与丰富的营养，还应有清脆的质地、鲜明的颜色、喜人的光泽及特有的菜香。
4	下饭菜	
5	美味榨菜	包装整洁，无泄露；标签上应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6	豆瓣酱	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
7	黄红灯笼辣椒酱	
8	番茄酱	
9	香菇肉酱	
10	甜面酱	
11	老抽	
12	生抽	
13	蒸鱼豉油	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达特级标准（ $\geq 1.2\text{ g}/100\text{ml}$ ），头道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质稳定。 标签上应注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氨基酸态含量（醋）产品标准号。包装设计精美，字迹清楚，瓶身无水迹、外溢现象。 产品色泽鲜亮、体态澄清、有产品本身的味道，无其它异味和异物。
14	沙司	有其相应的味道，味道浓郁。包装上标注：产品类型，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检验合格证明。
15	番茄沙司	色泽酱体呈一致的红色或橙红色，允许酱体表面有褐色，不得有霉斑、白膜。气味具有番茄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酱体均匀细腻，粘稠适度，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16	精装加饭酒（料酒）	包装无湿迹或酒精外溢现象。商标整洁、完整，无破损、污渍且应端正清晰，厂名、厂址、酒精含量、净容量、日期及保质期应标识清楚。酒瓶无破损现象，封口应严密、无撬盖现象。 具有其应有色度，无沉淀物，无浑浊现象。
17	白醋	
18	陈醋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
19	味精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有鲜味。 外包装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质保期。
20	胡椒粉	白胡椒粉：色灰白，气味较浓，粉末均匀，品质好； 黑胡椒粉，色稍黑，气味较淡，粉末均匀。 标签上有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21	地瓜粉	白色略带微青色，细腻有光泽的粉末。具有红薯淀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22	香炸粉	具有各品种固有的色泽，气味正常，无异味。干燥粉末状，无结块，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蒸肉粉	

24	椒盐粉	颗粒均匀，筋道无杂质，气味正常。
25	咖喱粉	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26	孜然粉	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深褐色，粉末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无杂质，无霉烂。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组成成分、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27	生粉	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组成成分、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28	白糖	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散装时应：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附有生产合格证。
29	冰糖	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包装清洁，附有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等。
30	盐	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31	橄榄菜	无伪劣、变质、异味，正规厂家出品，包装完整，无破损、污物。
32	酸豆角	包装上应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3	外婆菜	应有可口的味道与丰富的营养，还应有清脆的质地、鲜明的颜色、喜人的光泽及特有的菜香。
34	萝卜干	标签上应注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5	豆腐乳	1. 红腐乳：表面呈鲜红色或枣红色，断面呈杏黄色。滋味鲜美，咸淡适口，具有红腐乳特有气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 2. 白腐乳：呈乳黄色，表里色泽基本一致；滋味鲜美，咸淡适口，具有白腐乳特有香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 3. 青腐乳：呈豆青色，表里色泽基本一致；滋味鲜美，咸淡适口，具有青腐乳特有之气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 4. 酱腐乳：呈酱褐色或棕褐色，表里色泽基本一致；滋味鲜美，咸甜适口，具有酱腐乳特有之香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
36	味精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有鲜味。 外包装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质保期。
37	鸡精	固体鸡精，鲜鸡原料，颗粒质感疏松，晶莹剔透，气温清香。

		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
38	发酵粉	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39	五香粉	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

1.2.12、五谷杂粮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1	黄豆	干燥，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和虫眼。
2	绿豆	鲜绿色，无霉烂、无虫口、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
3	红豆	无霉烂、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和虫眼。
4	黑芝麻	味甘，大小均匀，籽粒饱满，无干瘪，无杂质，无霉变。包装清洁无破损，无污染，标签清晰。
5	白莲（莲子）	奶白色，颗粒均匀，有其特有香味。
6	红皮花生米	鲜红色，个体完整且均匀，干燥无霉烂，无杂质。
7	红枣	颜色鲜红，颗粒均匀且饱满，无霉变。
8	白芝麻	乳白色，颗粒饱满，无虫害，无霉变。
9	豆沙	包装无破损，有合格证，内部无杂质。

1.2.13、饮品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1	包装牛奶/酸奶	1、无脂肪凝结现象； 2、奶呈乳白色、均匀无分层； 3、包装完好、未超过保质期的 1/3。 4、具备奶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2	奶粉	1、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滋味和气味具有纯正的乳香味，组织状干燥、均匀的粉末，冲调性经搅拌可迅速溶解于水中，不结块。 2、理化指标：蛋白质% \geq 16.5；水份% \leq 5，脂肪% \geq 18；杂质度 mg/kg \leq 16。 3、卫生指标菌落总数 cfu/g \leq 5000；大肠菌群 MPN/100g \leq 90。

备注：

- 采购清单中所涉及的国标(GB)标准与实际最新不一致，以最新国标(GB)为准。
-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以上采购要求和协作采购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二）食品质量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货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型、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2、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3、中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调味品等必须是正规货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4、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中标人应拥有相应的农残留检测器材和人员，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 24 小时实物留样。

5、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货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产品。

6、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肉类产品均带有检验检疫合格证，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水产品类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类、禽蛋类等食品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合格证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接受以上条款。

（三）采购程序

1、采购人于每日 18 时前以通过邮箱或者微信传递形式向中标人报第二日的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及有关特别说明或要求。

2、中标人必须于每日 05:30 分至 08:00 之间（或由各个食堂与中标人商定时间）将全部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各伙食单位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达。

4、采购人对每日配送的货品数（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配送清单上签名，并当场在《采购情况登记本》登记每日采购详实情况，送货人和验收人双方签字作为评估和检查的依据。

（四）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要求：

中标人保证每天在 05:30 分至 08:00 之间（或由各个食堂与中标人商定时间）将全部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在厦门地区范围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货品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如需退换货或应急补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地点。

2、配送车辆及用具要求：

2.1 本项目至少配备两辆冷藏车及五辆常温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定位装置、监控）。

2.2 中标人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货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并具有与配送货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3、配送场所要求：

中标人应有固定的食品配送场所，必要的仓库。

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货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交通工具、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4、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名	
2	食品采购下单对接人	不少于1名	
3	食品检验员	不少于1名	
4	专职配送员	不少于5名	
5	专职配送司机	不少于5名	必须具备合格有效驾驶证、健康证。
6	退换货对接人	不少于1名	

5、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扫描件。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食品，每周五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按当地市场行情及中标人的报价比例提供下周各类食品的品种、价格、供应等情况的预期参考数据，以便采购人及时订制副食品采购计划。

2、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的货品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货品不间断供应。

3、采购人不定期对货品配送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对中标人满意度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不达标中标人将被淘汰。

4、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食品价格波动较大时，应主动采购人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尽可能减少采购人损失；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品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

5、中标人在采购人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应当立即纠正或调换，不得无故不予调换，影响采购人日常炊事保障。

6、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订单情况、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采购人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

7、中标人所配送货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中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中标人选配职工时，要做好人员政审和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并做好公安机关保密工作，确保公安机关秘密不外泄。

9、中标人对带骨头肉制品按采购人各个食堂要求切块，对水产品尤其海鲜类产品供货时，应派专人在现场协助采购人各个食堂称重并查验产品质量，如遇产品质量问题须进行退换处理的，则该专人应立即协调中标人各部门进行处理，不得由此延误采购人各个食堂的供餐时间。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接受以上条款。

（六）技术服务响应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货物质量保证及退换货方案、应急方案。
- 2、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本项目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同时投标人承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认同检测结果。检测机构、检测食材种类和检测项目由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此无异议。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投标人需提供的米面、食用油、禽蛋类、冻品类、调料类、肉类、水产类、水果类、蔬菜类货源情况。
- 4、能够协作采购人精准定点帮扶县市乡村振兴农产品采购，并建立协作机制，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与采购人定点帮扶地区签订在其自有商超或平台销售推广当地农畜牧产品协议。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5、投标人须具备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后交付。
3		交货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管理部门有关的标准规定要求等，均为验收依据。采购人根据验收依据对中标人进行每月考核、整体服务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根据考核结果及实际发生的量按月支付，结算周期届满后的次月 10 日前，中标人应向各个食堂所属单位提交结算清单，并附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审核确认无误后 3 日内，中标人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 6“合同支付方式”要求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根据考核结果及实际发生的量按月支付，结算周期届满后的次月 10 日前，中标人应向各个食堂所属单位提交结算清单（如出现中标人被扣分情况，结算金额为按照《食材供应考核标准》说明中的规定进行罚金扣除后的金额），并附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审核确认无误后 3 日内，中标人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原则上于 7 个工作日内各个食堂所属单位将款项支付给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8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大型企业 3%，中小微企业 1.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由中标人自行选择。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函。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
--	--	--

其他商务要求

9、报价方式、基准价及结算方式

9.1 投标报价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到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检验检疫、包装、采购、运输、装卸、免费按时退换货服务、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营及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基准价确定方式：

9.2.1 基准价的确定时间：每月 10-15 日、25-30 日为采购人同中标人确定基准价的日期。每月 10-15 日确定的基准价为当月 16 日-当月最后一日，厦门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的基准价执行标准；每月 25-30 日确定的基准价为下个月 1 日-15 日厦门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的基准价执行标准。

9.2.2 货品报价清单的提供：中标人须提前进行市场走访，并于每月 10 日、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下一期的货品报价清单，货品报价清单需包含采购人要求的货品及上一期采购量最大或合计金额最大的不少于 120 个货品，在清单内注明货品的名称、品种（牌）、规格（同一品类产品须区分规格大小）、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且针对不同规格的同一种类主副食品价格上应有明确区分，以便采购人及时订制主副食品采购计划，采购人有权增加货品的询价品种。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水平。采购人在每月 10-15 日、25-30 日内确定下一期执行的基准价清单。

9.3 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所有产品按照上述 9.2.1 规定的基准价确定时间进行定价。由采购人从按本地辖区沃尔玛、大润发、麦德龙、夏商超市（选取 2 家）、线上渠道（朴朴、京东选取 1 家）当日报价，以同类、同质货品价格的最低价作为当期的基准价。基准价不得高于福建民生价格信息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同期发布的信息价格。当期货品的基准价按照中标人的折扣换算的供货价如与中标人在定价前递交的货品报价清单中的货品价格不一致，以最低价作为货品的最终供货结算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接受以上条款。**

9.4 如遇个别非标货品（即在相关中大型超市或区各派出所临近的中大型菜市场中无法获取对比信息），采购人有权在京东、淘宝官方旗舰店、朴朴等中大型网络购物平台上

进行择任意 1 家的价格与供应商提交的货品报价清单进行对比，确定下一期执行的基准价清单。

9.5、投标人须按照以下格式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分别对报价内容进行折扣报价：

报价内容	投标折扣	所占投标报价系数	投标综合折扣
肉类	() %	0.2	() %
蔬菜及水果类	() %	0.2	
水产类	() %	0.15	
冻品类	() %	0.3	
其它产品（除肉类、蔬菜及水果类、水产类、冻品类）	() %	0.15	
投标总价（元）：			
说明：			
1、投标人应分别对投标折扣、投标综合折扣、投标总价进行填写。 2、投标折扣数值为所对应的类品货品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 3、投标综合折扣为各单项的投标折扣乘于所占报价比例系数的总和。 4、投标总价为采购预算价乘于投标综合折扣的金额。换算方式详见下述 9.7 内容。 5、其它产品（除肉类、蔬菜及水果类、水产类、冻品类外）的货品投标折扣一致。			

9.6、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报价分册“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模块上传本《投标分项折扣报价表》，未按要求提交本《投标分项折扣报价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7、由于系统原因，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五类产品的投标折扣计算出综合折扣，其中肉类折扣所占系数为 0.2，蔬菜及水果类折扣所占系数为 0.2，水产类折扣所占系数为 0.15，冻品类折扣所占系数为 0.3，其它产品（除肉类、蔬菜及水果类、水产类、冻品类外）折扣所占系数为 0.15。

综合折扣=肉类折扣*0.2+蔬菜及水果类折扣*0.2+水产类折扣*0.15+冻品类折扣*0.3+其它产品（除肉类、蔬菜及水果类、水产类外）折扣*0.15，所投合同包报价=所投合同包预算金额*综合折扣，例如：肉类折扣报价为 90%，蔬菜及水果类报价为 80%，水产类报价为 90%，冻品类折扣为 80%，其它产品（除肉类、蔬菜及水果类、水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外）折扣报价为 90%，则综合折扣= (90%*0.2) + (80%*0.2) + (90%*0.15) + (80%*0.3) + (90%*0.15) =8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070680 元，则投标人在系统上填报的报价金额=6070680 元*85%=5160078 元；此报价不作为全年的结算金额，只是作为价格分评审的计算依据。

该中标折扣，将作为签署合同时的计价依据。

(1) 结算价=配送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按实际发生的量结算。

(2) 折扣不得超过 100%，折扣超过 100%的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结算方式：根据中标人的折扣系数按实际发生的量结算。

10、验收标准

10.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0.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各收货单位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

10.3、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

10.4、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0.4.1 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10.4.2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10.4.3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10.4.4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10.4.5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10.4.6 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0.4.7 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

11、违约责任

11.1、中标人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一星期全部货款；第二次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

11.2、中标人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取消供应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11.3、由于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副食品配送价格的，采购人经调查发现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提出按市场价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全部货款；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一星期全部货款及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应资格。

11.4、如果中标人给采购人或采购人人员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约定扣款金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对于上述采购人可扣的款项或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向中标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对于被扣除的款项，中标人仍应开具正式票据。

11.5、中标人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若发现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伪造清单总额 5 到 10 倍罚款，并取消中标人供应资格。

11.6、因配送货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7、履约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不良履约记录的，采购单位将向相关部门通报反映情况、并将其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信用考评中。

12、食材供应考核标准

食材供应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扣分标准	主副食品类别及考核扣分分值												扣分说明	
			米面类	食用油类	蔬菜类	肉类	冻品类	水产类	水果类	禽蛋类	豆制品类	干货类	调料类	五谷杂粮类		
第1、2、3项的考核扣分分值说明：多个类别均出现配送或退换货问题的，正常配送和退换货分别扣分，但同一项考核项目同一送货批次的产品只扣一次分。																
1. 正常配送速度	超出约定时间 ≥30分钟送达	3分														

	超出约定时间 ≥60分钟送达	5分												
2. 退换货速度	超出约定时间 ≥30分钟送达	3分												
	超出约定时间 ≥60分钟送达	5分												
3、应急补货速度	超出约定时间 ≥30分钟送达	3分												
	超出约定时间 ≥60分钟送达	5分												
第4项及以下的考核扣分分值说明：同一类别食品多个品种均出现同一问题的，扣分分值累加计算。														
4. 产品品质 (新鲜度、外观等符合性)	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指质量标准	5分												
	存在腐烂或发霉情形 有腐败味或霉臭味	5分												
	水产严重带冰	3分												
	肉类非采购人要求的品质	5分												
	存在异味 (指：煤油味或防腐	5分												

剂等化 学药品 或其他 异味)													
存在其 他变质 情形	5 分												
蔬菜枯 萎或菜 叶严重 破损， 不新鲜	3 分												
存在色 变或结 块或杂 质情形	5 分												
篡改生 产日期 等信息	5 分												
品牌 “三 无”情 形	10 分												
肉类未 经卫生 检疫部 门检验	10 分												
蔬菜、 肉类、 水产、 水果、 禽蛋、 豆制品 等药物 残留过 高或不 符合食 品卫生 安全标 准	10 分												
产品假 冒或伪 劣等情 形	10 分												

	辆进行配送												
	蔬菜、肉类、冻品、水产、水果、禽蛋、豆制品、乳制品类、饮料等应当冷藏配送的货物未使用冷藏车配送	5分											
12. 抽样检测	不配合抽样检测工作或不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或不认同检测结果	10分											
	检测结果每出现1项不合格项	10分											
13. 保质期	保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分											
	产品过期	10分											
14. 台账登记	记录不完整,分类不清晰,单价、	2分											

	数量、总价填写不清楚												
	食材结算名称与各大商场名称不一致	2分											
	全流程溯源材料未及时提供(超过约定时间)或材料不完整	5分											
15.服务配合度	未经允许擅自换货	3分											
	配送员态度恶劣	3分											
	对货物验收工作不配合	3分											
	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供货	5分											
	非反季节货物不配送的	5分											
	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基价询价工作的	10分											
	未落实整改方	5分											

案，整改措施不到位											
不配合采购人落实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扶贫相关政策要求	5分										
考核扣分小计											
总考核扣分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中标人）									
考核部门		考核人姓名									
审核部门		审核人姓名									
备注：如出现扣分情况，考核部门须留存扣分记录，如不合格货品的图表内容或其他情形记录。											

食材供应考核标准投票表决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投票表决情况	备注
1	是否存在腐烂或发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腐烂或发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存在腐烂或发霉	
2	是否存在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异味	
3	是否存在变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变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变质	
4	是否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	
5	新鲜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鲜 <input type="checkbox"/> 不新鲜	
群众签字：		群众联系电话：	
送货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说明：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配送食堂单位进行主副食品供应。由采购人各收货单位分别独立在每个主副食品供应日对中标人的供应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展监督及考核。

(2) 中标人在《食材供应考核标准》中存在扣分情况的，则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按 2000 元/分的罚金进行扣除。

(3) 上述考核表中扣分以累加的形式计算（即多个配送食堂单位，每天扣分累加。），如：中标人配送多个食堂单位，第一天在 A 单位扣分 2 分，B 单位扣分 1 分；第二天在 A 单位扣分 1 分，C 单位扣分 1 分；则中标人总考核分扣分为 5 分。

(4) 中标人拒绝在《食材供应考核标准》、《投票表决表》签字的，出现争议时，由其他无关人员（2 个以上）见证扣罚情形，判定争议内容，以见证人员判定结果为准。

(5) 服务期内，考核扣分情形不予清零，累计扣分：

考核情形	考核措施
总考核扣分 \geq 10 分	中标人提供整改方案
总考核扣分 \geq 40 分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3.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书面承诺、业绩经验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3.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配送货物或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按时退换货的，影响采购人正常用餐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采购人自行采购产生的与合同约定的货款折扣的差额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3.3 为贯彻落实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投标人提供对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

13.4 为便于采购人日常下单及对食材的管理，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材配送服务平台（或小程序或 APP），平台至少具备①货品管理（应能展示每日下单货物的名称、规格、价格及实物图片）、②退换货管理、③产品溯源管理、④台账统计功能，⑤物流运输管理。可以为采购人定制专用账户。

13.5 为保障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安保等应急情况下供餐的问题，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的特殊情况提出具体的餐食配送方案，配送的餐食应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及夜宵，采购人午餐、晚餐标准为 25 元/人·餐，早餐标准为 10 元/人·餐，夜宵标准为 40 元/人·餐，投标人根据该标准进行合理搭配。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 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 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 电 话：{{未填写}}

通信 地 址：{{未填写}}

邮 政 编 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限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确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

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規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 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 (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 (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 (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 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 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 (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 1

项目编号: 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 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2026 年度）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2026 年度）	607068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 由于系统原因,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9.5、9.6、9.7 项要求。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1

项目编号: 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 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2026 年度）

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2026 年度）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607068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批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